

真理大學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計劃表

科目名稱：(中) 觀光志工服務(二) (英) Tourism Volunteering

授課教師：孫洪飛絮

系別：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專任 ☐兼任

開課班級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二 年 合 班 ☐ 必修 ☒ 選修	
學分數		一學分 一 小時 預備知識：無	
授課方式		☒ 口頭講授 ☐ 分組討論 ☐ 媒體教學 ☐ 同步數位學習 ☐ 非同步數位學習 ☐ 上機實習 ☐ 外聘演講 ☒ 演練操作 ☐ 實地參訪 ☒ 實地實習 ☐ 其他 _____	
教學目標	中文	基於本校「愛與服務」立校宗旨，認知與發揚志工服務精神，基於「做中學」精神，達成學以致用教育目標。希望透過本課程使學生得以： 1. 培養觀光相關專業倫理與態度； 2. 提升良好人際溝通與關係處理能力； 3. 體驗與認知觀光事業之經營與管理。	
	英文	Students completing the course will have opportunities to provide travel information services to the visitors; experience working with multiple travel service staff including museum & VIC volunteers, and in-class time to reflect upon the issues facing nonprofit travel services agencies. Students will work in teams to develop ideas to serve versatile groups of visitors to various institutes and compile travel information of different destinations. Students will gain knowledge and practice of working in small groups and experience in presenting concise and oral reports.	
教材課本		各單位服務機構工作守則等相關資料。	
參考書籍		1. 提爾頓 (Tilden, Freeman, 1883-1980) Freeman Tilden 著；許世璋，高思明譯 許世璋 高思明 (2006)； 解說我們的襲產；五南。 2. 林勝義(2006)， 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做快樂的志工及管理者，五南。	
教學進度及內容	授 課 進 度 表		
	週次	內 容 (Subject/Topics)	備 註
	1	課程說明會	
	2	志工服務實作	
	3	志工服務實作	
	4	志工服務實作	
	5	志工服務實作	
	6	志工服務實作	
	7	志工服務實作	
	8	志工服務實作	
	9	志工服務實作	期中作業繳交
	10	期中分享會	
	11	志工服務實作	
	12	志工服務實作	
	13	志工服務實作	
	14	志工服務實作	
	15	志工服務實作	
	16	志工服務實作	
	17	志工服務實作	期末心得報告繳交
18	期末分享與座談會（選修學生、任課教師、產學合作機構主管）	小組報告	
本課程能達成系之教育目標		強調人際溝通與關係處理能力之促進，及觀光專業相關倫理與態度之養成。透過做中學，學以致用，強化與養成學生數位資訊處理及科技駕馭能力，奠定成為觀光經營管理相關專業經理人基礎。	
學生核心能力	☒ 良好人際溝通與關係處理能力		權重 20 %
	☒ 觀光專業相關之倫理與態度		權重 20 %
	☒ 觀光事業相關之經營管理專業能力		權重 60 %
	☐ 觀光專業相關之數位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權重 %

成績考核方式 (多元學習評量方法)	☐ 期中考： % ☐ 期末考： % ☒ 其 他： % 任課教師針對服務表現評分：40%； 服務機構督導主管針對服務表現評分：40%； 期末心得報告：20%。 評量方式包含： ☐ 紙筆測驗 ☐ 上機測驗 ☒ 書面報告 ☐ 口語評量 ☐ 學生自評 ☒ 同儕互評 ☒ 出席率 ☒ 學習態度 ☐ 其他：
老師基本資料	E-mail: feihshung@hotmail.com 教學網站: http://mslin.ee.ntut.edu.tw 電話: (02) 2621-2121 ext 5204 輔導時間: 週三 3,4節; 週四1,2,3,4,5節 地點: 真理大學人文暨觀光休閒事業學院 227 研究室
備考	1. 觀光志工服務單位以與本系簽訂有產學合作之機構為原則，目前規劃：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旅遊服務中心； • 中華民國國際青年之家協會；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梅庭歷史建物（遊客中心）； • 新北市政府淡水古蹟園區； • 新北市政府十三行博物館。 2. 本選修課程經考評及格，除取得一學年二學分（觀光志工服務一、二），如服務 400 小時以上者，可申請以下抵免： • 符合本系實務實習課程規定並繳交實習報告者，可抵免本系實務實習課程（二學分）。 • 實習或研究成果比照觀光資訊專題研究規定，通過公開報告與審查者，可抵免本系觀光資訊專題研究課程（四學分）。